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補字第1627號

原　　告　惠陽電腦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謝依純
訴訟代理人　江承欣律師
被　　告　國防部
法定代理人　嚴德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違約金債權部分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貳萬肆仟伍佰陸拾貳元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訴訟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同法第77條之1 第1 項、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末按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略以「確認被告對原告所生之違約金債權，於超過新臺幣（下同）11萬4,419 元部分不存在」。而本件原告遭被告計罰之違約金為248 萬5,989 元，則原告請求確認不存在違約金之部分為237 萬1,570 元（計算式：248 萬5,989 元－11萬4,419 元＝237 萬1,570 元），則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應為237 萬1,570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 萬4,562 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珮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易融